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市天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山天津房地產」)、河北天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河北天山實業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山建築」)及天山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天山房地產」)就有關借款人及該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財務資助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財務資助協議」)的形式及內容；
- (ii) 謹此批准及確認天山天津房地產與該銀行就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押記不動產以為借款人於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融資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及抵押而將予訂立的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擔保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及

(i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天山天津房地產任何董事以及天山房地產任何董事實施財務資助協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天山天津房地產任何董事或天山房地產任何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協議（統稱「抵押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或天山天津房地產或天山房地產（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司印章，以及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為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1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於大會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
8. 為有利於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